附件1

**新校区课堂教学管理规定**

为了使全校师生以良好的精神面貌进入新校区，并在新的环境中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水平，提升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对新校区课堂教学管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：

一、各院（部）是日常教学管理的第一责任单位，应认真抓好课堂教学管理，管理好本单位负责的教学场所。各院（部）应经常组织查课、听课，院（部）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得少于8次，查课不少于8次；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2次，教师互相听课每学期不少于8次；助理（秘书）要组织人员每周至少对所有上课班级查课1次。

二、任课教师是课堂教学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教学场所的卫生保持、教学秩序的维护与规范、教学设施的管理是任课教师的基本职责。任课教师要提高课堂教学管理水平，要敢于管理、勤于管理、善于管理，要不断提升教学业务能力，增强课堂教学的吸引力，做到教、管结合。

三、辅导员是学生文明行为养成教育的第一责任人，应主动配合任课教师抓好学生课堂文明行为养成。要经常到一线检查学生课堂表现，对发现的问题或任课教师反映的问题，应及时进行处理，并做到跟踪问效。

四、在课堂教学管理中，要严格执行《教师课堂守则》《学生课堂守则》《教室使用管理规定》和《学生平时成绩考核办法》，使教师和学生都有所遵循。

五、教务处和督导办组成联合检查组，经常到一线检查教学情况，发现问题立即纠正，对出现严重问题的单位和教师进行全校通报批评。

六、凡检查中发现教师未能履行职责，对课堂上学生违纪行为（如：接、打手机，睡觉、讲话、打闹，将食物带入教室，吃零食，乱扔垃圾，不听课，随意进出课堂等）未能及时制止的，发现1次将扣任课教师0.5—2课时工作量。

七、对课堂上不服从管理、屡教不改的学生，任课教师应将情况通报其辅导员或书记，情节严重的可报请学生处给予纪律处分。

八、每学期开学的第一课教师都要拿出专门时间对学生进行专题教育，宣讲《学生课堂守则》《教室使用管理规定》《学生平时成绩考核办法》和《关于开展“三好课堂”评选活动的安排》，做到有章可循；建立课堂教学管理和教室卫生管理责任制，每个上课班级都要指定班长和两名卫生监督员，协助任课教师监督管理教室卫生，做到有人负责；教师每次课结束前要提醒学生将垃圾带走，应要求班长和卫生监督员检查卫生保持情况，做到有始有终。

九、各学院要利用开学初对学生进行一次普遍性教育，教育学生要尊重教师、遵守公德、遵章守纪、爱护公物，养成文明行为习惯，自觉克服、抵制不文明行为。各院（部）要利用开课前一周组织教师进行课堂教学管理方法的研讨交流，相互学习借鉴，共同感悟提高。

十、各院（部）可根据学校总的要求，针对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单位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和教学场所管理的具体规定，增强管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